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姿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5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23726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3726630_115審核結果(修115.1.30(發函附件_30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
班」之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本局115年1月30日
新北教中字第1150226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收到備查文後2週內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
檔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核定結果」1
份。

正本：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